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4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鲁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鲁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鲁军:1955 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远洋运输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王鲁军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王鲁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具体请见本日公司发布的《上海家化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扫描版发送到以下公司指定邮箱。

指定邮箱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ir@jahwa.com.cn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邮箱;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扫描版;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请上述委托投票股东发送扫描版后再将上述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纸字版寄到公司指定地址: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99 号双狮汇 A 座 11 楼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电话:021-35907666

传真:021-6545899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鲁军

2022 年 8 月 2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鲁军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公司代码:600315　　公司简称:上海家化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家化	60031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敏	陆地
电话	021-35907000	021-35907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99 号双狮汇 A 座 11F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99 号双狮汇 A 座 11F
电子信箱	ir@jahwa.com.cn	ir@jahw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382,094,936.97	12,145,511,722.07	12,145,511,722.07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4,805,498.87	6,963,277,401.62	6,963,277,401.62	-1.5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714,774,988.81	4,210,074,380.19	4,210,074,380.19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72,141.64	285,847,430.28	285,847,430.28	-4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711,221.45	332,172,130.55	332,172,130.55	-3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040,852.66	663,810,864.47	663,810,864.47	-3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4.30	4.30	减少 2.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2	0.42	-4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2	0.42	-45.2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2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5	344,927,001	0	无	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	26,680,300	0	无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其他	2.79	18,971,234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62	11,036,341	0	无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同智基金	其他	1.56	10,600,06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9,726,79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5	7,800,53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5	6,462,652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3	6,298,537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6,244,11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同智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同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鉴于 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公司遭遇多重不利情况，线下、线上业务受到不同程度冲击，业绩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详见《上海家化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秋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原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三年规划目标，结合居民消费增速、日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基于对 2022 年基本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公司管理层力争 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实现两位数增长。

鉴于 2022 年上半年全国部分省市尤其是上海市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公司总部位于上海，2022 年 3 月开始，受疫情影响，公司在生产、物流、渠道等方面分别遭遇工厂停工、仓库封闭物流受限、线下零售终端闭店等多重不利情况，线下、线上业务受到不同程度冲击，公司业绩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根据实际变化情况，现调整为: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居民消费增速、日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基于对 2022 年基本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公司管理层力争 2022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下半年实现两位数增长，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 亿元人民币。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长潘秋生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长潘秋生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在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故同步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修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⑨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请见当日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家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意见;

2、《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

3、《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修订)》;

4、《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4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情请见当日董事会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8 月修订)》。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修订)。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届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 浙阳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戴毅清
电话	0575-82027721	0575-82027721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
电子信箱	long6.zhang@yankon.com	yiqing.dai@yank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19,415,612.28	6,149,534,654.97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7,187,119.67	3,672,768,161.52	-4.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4,882,750.82	2,164,284,968.63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46,159.89	278,852,209.23	-6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03,057.22	141,733,655.55	-5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50,986.02	46,810,493.18	5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6.86	减少 4.1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6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65.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0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	466,695,661	0	无	
陈森洁	境内自然人	8.16	115,439,778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8	33,655,906	0	无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30,748,393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4	30,235,600	0	无	
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21,825,055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8,339,900	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7,963,500	0	无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7,568,971	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2	7,297,7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第二和第四大股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 240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现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在南京市茶亭东街 240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现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已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如再次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6 个月后，若公司股价继续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 号)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4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4,6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31 号文同意，公司 74,6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维格转债"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4.9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9.7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30 日，"维格转债"因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初始的 14.96 元/股调整至 10.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20 年 8 月 5 日，"维格转债" 因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的议案，转股价格由 10.52 元/股调整至 9.8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022 年 3 月 22 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对转股价格进行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由 9.85 元/股调整至 9.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维格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目前公司股价已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鉴于"维格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如再次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公司股价继续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维格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 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有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谭栩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640849

2、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

5、法定代表人:谭栩杰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零陆佰陆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柒元

7、成立日期:1995 年 05 月 25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装饰面材及其他家具、建筑、装潢材料和配件;销售: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热熔胶(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基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源住产")、芜湖同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住产")、芜湖上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源住产")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分别为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100 万元、6400 万元、3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基地建设的资金需求，近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分别为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在兴业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100 万元、6400 万元、3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三家公司(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通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住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通源住产 70%的股权，因此公司对本次被担保方具有实质经营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不超过 11.22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本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源住产

基源住产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 2 号，主营业务为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基源住产总资产为 1,230.74 万元，净资产 966.81 万元(未经审计)。基源住产主要负责"基源装饰板材基地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同源住产

同源住产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 2 号，主营业务为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同源住产总资产为 2,741.05 万元，净资产 1,930.04 万元(未经审计)。同源住产主要负责"同源家具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上源住产

上源住产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裕民路 2 号，主营业务为家具研发设计;木质家具制造;木质家具零配件制造。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源住产总资产为 1,228.87 万元，净资产 966.97 万元(未经审计)。上源住产主要负责"上源装饰封边片材基地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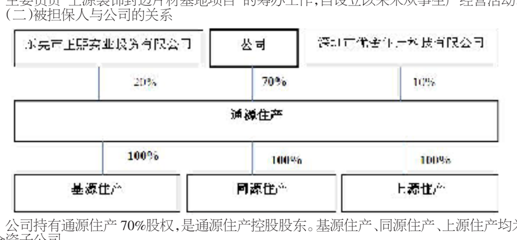

公司持有通源住产 70%股权，是通源住产控股股东。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均为通源住产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分别为基源住产、同源住产、上源住产在兴业银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100 万元、6400 万元、3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源住产	310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同源住产	6400 万元	
	上源住产	3100 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中的下列条款无实质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合并披露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限: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等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实质控制权，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 75,813.09 万元(含本次新增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85%，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5,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69%;公司对外(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3.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 经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家悦转债"基本情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645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期限 6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 号文同意，公司 6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37.97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7.5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 37.97 元/股调整为 37.5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详见公告编号:2021-042)。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

因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了"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家悦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如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家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家悦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